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89年9月8日 89學年度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

103年4月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8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處理本院有關事項，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特訂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設院務會議，其組成、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
 - (一)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1.當然代表：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主任。
 - 2.選任代表：教育學系推舉四位；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推舉二位；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培中心各推舉代表一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3.教師所屬單位調整及學位學程教師之推選規定：
 - (1)原隸屬系（所、中心）教師調整至學位學程任職者，其選任代表名額之計算及參與推選之權利，均併入原隸屬單位辦理。
 - (2)學位學程聘任之教師，得依其學術專長併入性質相近之系（所、中心）參與本會議選任代表之推選。
 - 4.教授、副教授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5.院長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院務會議。
 -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另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 (三)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1.教學、研究發展、服務推廣等事項。
 - 2.系、所、及其他附屬單位之增設、調整等有關規劃與審議。
 - 3.各項規章之訂定、審議及實施。
 - 4.院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成效。
 - 5.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推舉本院出席校務會議代表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三、院務會議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